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544362026401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嘉定区生态环境局

地址：塔城东路 400 号

邮政编码：201800

电话：39178612

传真:

联系人：王燕

乙方：上海建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旺路 519 号 7 幢 H 座

邮政编码：201400

电话：13681937466

传真:

联系人：龚建新

乙方（主）（签章控件）：

乙方：上海建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龚治国（男）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旺路 519 号 7 幢 H 座

邮政编号：

电话：13681937466

传真：

联系人：龚建新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徐汇滨江支行

账号：121920321110105

乙方（联合体）（签章控件）：

乙方：上海城策行建筑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詹运洲（男）

地址：

邮政编号：200003

电话：021-63589988

传真：

联系人：钱镁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九江路支行

账号：98520078801000000012

2026年10月19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2 具体内容包括：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1970000 元整，大写：壹佰玖拾柒万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嘉定新城(159.5 平方公里)和虹桥片区(嘉定部分，42 平方公里)

2 .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完成时间为 2027 年 10 月底前

3 . 质量标准和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和上海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要求。

4 . 权利瑕疵担保

4 .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 验收

5 .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

5 .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支付款项。

6．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分期付款

合同签订后，支付 30 万元；2026 年第 11 月底前支付 29.75 万元；2027 年第二季度支付 70 万元，项目完成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剩余金额。

支付期数	支付金额（元）	支付比例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支付金额（元）	供应商支付比例	约定付款时间	付款条件
1(预付款)	300000	15.23%	上海建科环境技术有	216000	10.96%	2026-10-23	合同签订后，支付 30

			限公司				万元
1(预付款)	300000	15.23%	上海城策行建筑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84000	4.26%	2026-10-23	合同签订后，支付 30 万元
2	297500	15.10%	上海建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14200	10.87%	2026-11-20	2026 年第 11 月底前支付 29.75 万元
2	297500	15.10%	上海城策行建筑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83300	4.23%	2026-11-20	2026 年第 11 月底前支付 29.75 万元
3	700000	35.53%	上海建科环境	504000	25.58%	2027-05-20	2027 年第二季

			技术有限公司				度支付70万元
3	700000	35.53%	上海城策行建筑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196000	9.95%	2027-05-20	2027年第二季度支付70万元
4	672500	34.14%	上海建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485800	24.66%	2027-10-31	项目完成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剩余金额
4	672500	34.14%	上海城策行建筑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186700	9.48%	2027-10-31	项目完成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剩余金额

8．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提供工作要求，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4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工作内容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11．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

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4．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__2__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19. 合同附件

19.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9.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2026年10月19日

乙方（盖章）：

2026年10月19日

2026年10月19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获取参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获取参数）**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